上海健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金名称: 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 ●投资金额:上海健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 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人名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 (一)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 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 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掘并 投资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优质项目,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在不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拟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与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 弘盛健摩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参与本基金的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 1、名称: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0155F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 1601
- 4、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8 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成飞
- 7、注册资本: 280625.26733 万元人民币
- 8、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信弘盛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登记备案情况:国信弘盛已依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11648
-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12、国信弘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规模:人民币 4000万元 (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备案内容为准)。
 - 5、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 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合 计 (人民币万 元)
普通合伙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200	30%	4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800	7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规模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所有合伙人按照不晚于附件一的约定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一次性完成实缴出资。本有限合伙企业预计规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最终认缴、实缴规模以募集期内最终募集规模为准。

2、逾期缴付出资

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的缴付出资额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方。 出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罚息、赔偿金、出资违约后的分配调整方式等方式承 担违约责任。

2、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本基金的 经营期限7年,包括投资期4年和管理及退出期3年。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 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延长2年。

3、退出方式

本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或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战略配售锁定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实现退出;
- (2) 被投资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实现退出;
- (3) 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4)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5) 其他退出方式等。
 - 4、投资范围和策略
- 7.1.1 本基金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或以可转化为股权为目的的债权投资方式(债权投资金额不超基金可投资金额的20%),对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的未上市企业(未上市企业含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投资。

本基金根据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及健麾信息产业布局需求,主要投资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包括医药、医疗信息化、医疗器械及智能装备等全阶段项目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A、本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信弘盛担任,在本有限合伙 企业合伙期限内,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基金管理人。

B、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有限合伙企业下设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委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本有限合伙企业如下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 (1)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3)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重大投后管理事项:
- (4) 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国信弘盛推荐委员3名,健麾信息推荐委员2 名。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国信弘盛委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

投委会做出相关决议需经过4名以上(含4名)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如委员在表决期限内未向基金管理人书面作出表决意见,应视为该委员不同意

6、收益分配机制

A、现金分配

在受限于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分配原则为"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原则、比例和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 (1) 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 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100%归于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届时对基金之累计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 (2) 支付全体合伙人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前款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按实缴出资比例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获得其对基金之累计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的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免疑义,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托管 账户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不满一年的,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第二轮分配")
- (3) 管理人追补超额收益:再次,如有余额,对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管理人取得的业绩报酬共计相当于: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收益总额/80%×20%的金额("第三轮分配")。

(4) 前款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进行分配,80%作为超额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第四轮分配")

B、非现金资产分配

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 (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 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合伙人大会代表2/3以上(不含)实缴出资的合伙人认 可的公允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管理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前述现金分配条款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C、亏损分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7、管理费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9%/年支付管理费;在本协议约定的管理及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未退出投资规模(即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1.9%/年支付管理费;在本协议约定的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扩大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 (一)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严格风险管控,以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